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巫孟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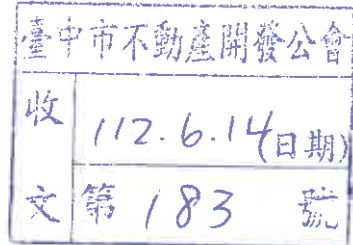
電話：22289111-65596

傳真：23279063

電子信箱：m012345@taichung.gov.tw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120122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本府地方稅務局宣導本市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案件稅捐減免優惠案，惠請協助週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方稅務局112年6月6日中市稅土字第11214000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稅捐減免優惠資訊可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路徑：首頁\專區服務\都市危老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專區，網址：<https://gov.tw/gvo>）查詢。
- 三、隨文檢送文宣資料一式，請惠予協助宣導。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

危險老舊房屋重建 可申請減稅優惠!

減免範圍

1 重建期間

土地無法使用
者免地價稅

2 重建後2年

地價稅及房屋稅
減半

3 重建後第3年～第12年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重建完成2年
內未移轉者，房屋稅得延長減半徵收期
間至喪失所有權，但以10年為限。

減免要件

臺中市政府核准危老重建計畫需符合下列條件：

① 自然人 → 一律享租稅減免!

② 非自然人 → 基地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可申請租稅減免：

且重建基地
非屬整體開
發地區

- ① 位於都市更新劃定地區、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
- ② 所在地之里100年至重建核准前1年平均人口增加率，低於本市同期平均人口增加率
- ③ 所在地重建核准前1年，屋齡30年以上建築物占該里全部建築物比率高於40%

起
造
人

申辦方式

- 請起造人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該局將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減免稅捐審核事宜。



臺中市危老重建
減稅專區



詳細辦法請至本
局官網專區查詢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ICFB

客服專線：0800-000321或04-22585000按1

廣告